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1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技术支撑,具备军工资质申报条件,已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完成广东省国防科工办的保密资质初审及现场审查,保密资质证书正处于办理流程中。目前,万泽航空已启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制造单位资格名录认证的申请。

为满足万泽航空未来发展需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泽中南研究院对全资子公司万泽航空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2月26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13号)(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2017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7-3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理财产品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与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德泉财富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丽彩万达广场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投资期限不超过2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2017年3月23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191.25万元,已收回至公司银行账户。

2017年6月22日,公司收到该产品收益206.68万元,已收回至公司银行账户。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方式
本次万泽中南研究院对万泽航空增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类型:深圳市万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毕天晓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田保税区铭达大厦一楼东区
5.经营范围:航空材料、零备件的研发、销售与上门维修;航空检测设备及软件技术开发、销售与上门维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高温合金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检测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温合金材料检测、检验服务;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高温合金及其构件、高温合金的生产、高温合金的熔炼、制粉及锻造、检测服务)。

6.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500万元	3,500万元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泽中南研究院持股100%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泽中南研究院持股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7.95	508.76
负债总额	63.48	47.50
净资产	444.47	461.26
2017年度1-3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15.31
净利润	-16.80	-37.49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控股子公司万泽中南研究院对全资子公司万泽航空进行增资,有利于增强万泽航空的综合实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高温合金业务前期小批量生产及军工客户的业务拓展,加快推进公司向高温合金业务的战略转型。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3日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IFL,ROFL以及持有股数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数限售股,持有股数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基金红利股息由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3.0000元人民币现金,再按每10股派0.0000元人民币现金,对于持有股数限售股,持有股数限售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会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份股限售股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份股限售股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对于OIFL,ROFL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额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并由扣缴义务人向我司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派发对象为:截至2017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次限售股股东。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009	姚见儿
2	02*****668	周建国
3	00*****482	牛正翔
4	02*****040	王毅
5	08*****442	凌飞集团有限公司
6	08*****223	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08*****282	上海张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	08*****982	上海荣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08*****488	上海浦东新星宇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08*****163	上海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08*****696	苏州启明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8*****273	天津润明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672弄11号1幢

咨询电话:021-50090000

咨询传真:021-50270390

联系人:王小群、陈洁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IFL,ROFL以及持有股数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数限售股,持有股数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基金红利股息由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先按每10股派3.0000元人民币现金,再按每10股派0.0000元人民币现金,对于持有股数限售股,持有股数限售股和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会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份股限售股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份股限售股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对于OIFL,ROFL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所得额由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并由扣缴义务人向我司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派发对象为:截至2017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次限售股股东。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说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的说明。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及报告。

5.公司及时报告近期经营情况的说明。

6.公司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

7.公司最近一期的临时报告。

8.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9.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10.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11.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12.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13.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14.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15.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16.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17.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18.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19.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20.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21.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22.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

23.公司最近一期的公告。